附件6

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通用“负面清单”

| 类型 | | 内容 | 依据 |
| --- | --- | --- | --- |
| 自然保护地 | 自然保护区 |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4.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 各类自然公园 | 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 国家林草局《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
|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 | 森林 | 1.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2.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4.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5.禁止皆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  6.禁止皆伐天然阔叶林。  7.禁止采伐石山裸露地和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的险坡地以及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地的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湖南省林业条例》（2012年修正） |
| 森林 | 1.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人工林、母树林、种子园经营，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2.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 |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资〔2013〕28号） |
|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 | 湿地 | 1.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2.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1）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2）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3）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5）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1）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  （2）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保护措施。经依法批准在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可能对水生生物洄游产生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4.（1）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相关建设项目改变红树林所在河口水文情势、对红树林生长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利影响。  （2）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5.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
| 水域 | 1.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2.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禁止围湖造地。  4.禁止围垦河道。  5.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 | 水域 | 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1)一级保护区内  ①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②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③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④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⑤禁止设置油库；  ⑥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  ⑦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2）二级保护区内  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②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③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3）准保护区内  ①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 | 水域 | 1.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2）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3）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2.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一级保护区内  ①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②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③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④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⑤禁止建设油库；  ⑥禁止建立墓地。  （2）二级保护区内  ①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a.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  b.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c.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d.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②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3）准保护区内  ①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②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③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  ④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 | 水域 |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2.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  5.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6.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 草原 | 1.禁止开垦草原。  2.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
| 耕地 | 1.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 耕地 | 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4.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5.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6.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7.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  8.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9.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 | 设施农业用地 | 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餐饮、住宿、会议、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以及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等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规范用地用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规〔2023〕4号） |
| 矿产 | 1.探矿权人在勘查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不得越界勘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2.采矿权人必须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不得超深越界开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内采矿。 |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
| 矿产 | 1.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限制高硫高灰煤和钒、石膏、硫铁矿开采，全面退出对环境影响大的汞矿和单一利用石煤开采。  2.禁止未经批准处置利用尾矿、废石资源。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3〕41号） |